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华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本公司A楼1606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经勇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张绘锦先生具有履行监事职责的组织能力、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补选张绘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绘锦先生简历如下：

张绘锦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经济室主任、项目控制部主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投资发展部主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投资证券法务部主任和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张绘锦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2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张绘锦先生当选股东代表监事后，本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